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73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6.78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95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取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附屬公司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Keen Clever Holdings Limited(「Keen Clever」)(擁有於香港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萬港元(「收購」)。收購於同一天完成。連同集團原本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權(收購前入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集團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100%股權，故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本公司及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於收購前後均由長和共同控制，故收購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因此，集團收購的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價值列賬，並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期初起計入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猶如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一直為集團一部份。概無就商譽或集團於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之部份(惟以延續長和之權益為限)確認任何代價。

簡明綜合收益表包括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自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首次由長和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之業績。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加入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就收購事項在共同控制權下業務合併對簡明綜合收益表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之對賬。

	集團 先前所列報 ^(a) 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影響 百萬港元	集團 重新編列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415	(14)	401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	12,156	(95)	12,061

(a) 在收購前，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入賬。

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的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1,930	1,957
固網電訊服務	1,966	1,914
電訊硬件	1,173	1,498
	5,069	5,369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a)及 EBIT/(LBIT)^(b)衡量其經營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EBITDA/(LBITDA)及 EBIT/(LBIT)之分部資料與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1,944	2,167	-	(215)	3,896
收益－硬件	1,173	-	-	-	1,173
	3,117	2,167	-	(215)	5,069
營業成本	(2,470)	(1,485)	(60)	215	(3,800)
EBITDA/(LBITDA)	647	682	(60)	-	1,269
折舊及攤銷	(407)	(385)	-	-	(792)
EBIT/(LBIT)	240	297	(60)	-	47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97	230	-	-	427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編列)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1,973	2,112	-	(214)	3,871
收益－硬件	1,499	-	-	(1)	1,498
	3,472	2,112	-	(215)	5,369
營業成本	(2,807)	(1,443)	(59)	215	(4,094)
EBITDA/(LBITDA)	665	669	(59)	-	1,275
折舊及攤銷	(351)	(389)	-	-	(740)
EBIT/(LBIT)	314	280	(59)	-	535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98	236	-	-	434
添置電訊牌照	1	-	-	-	1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b) EBIT/(LBIT)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8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35)	(29)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	(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7)	(19)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3)	(13)
	(60)	(66)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3	3
	(57)	(6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49)	(54)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77	78	1	73	74
香港以外地區	2	2	4	3	1	4
	3	79	82	4	74	7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24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編列)：3.62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695股(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3,372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88	193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90	4.00

此外，二〇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6.90港仙(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9.00港仙)，合共3.32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33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4.27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編列)：4.34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0.4百萬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百萬元)，帶來輕微虧損(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輕微虧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675	721
非流動按金	46	49
	721	770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2	334
短期銀行存款	97	23
	359	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510	1,471
減：呆賬撥備	(119)	(106)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391	1,365
其他應收款項	157	2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3	175
	1,751	1,7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773	861
三十一至六十天	217	19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52	99
超過九十天	249	209
	1,391	1,365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537	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47	2,047
遞延收入	678	708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57	56
	3,319	3,5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202	411
三十一至六十天	95	99
六十一至九十天	45	35
超過九十天	195	186
	537	731

15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全數償還。

結欠以港元列值。

16 借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4,874	4,467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7%(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187	183
退休金責任	120	112
應計開支	222	219
	529	514

18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獲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之認股權為200,000份(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5	47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附註6)	(8)	(9)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57	63
— 折舊及攤銷	792	740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	2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	115
— 存貨(增加)/減少	(18)	47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2)	(476)
— 退休福利責任	8	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098	1,396

20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70	620
財務擔保	10	11
其他	6	5
	486	636

21 承擔

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741	799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53	208	14	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0	90	10	14
五年後	28	26	3	4
	491	324	27	45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